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20号

当事人：艾**

身份证号码：653121*****3817

联系电话：17699****76

现住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2025年10月31日，我局收到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检察意见书（麦检刑行意〔2025〕63号），内容为：“本院办理艾**妨害药品管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过程中，发现被起诉人艾**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妨害药品管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艾**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态度较好，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危险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艾**作出相对不起诉。我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认为应当对被不起诉人艾**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现移送你单位办理。现将该案件移交给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望进一步核实调查处理”。

经核实，经查询注册许可和行政审批系统得知当事人未办理药品经营营业执照、未向喀什地区注册许可窗口和新疆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2025年11月

17日询问当事人得知，经营的麻药膏购进情况如下：2023年7月10日左右从喀什市赛**美容美发批发店购买，购进“PROAEGIS”麻药膏18支，“Romantic”牌麻药膏3支和“TKTX”牌麻药膏4支。销售情况如下：1、2024年10月左右，向阿**销售“PROAEGIS”麻药膏一支，销售价25元/支，共计25元；2、2024年5月左右，向热**销售“PROAEGIS”麻药膏一支，销售价25元/支，共计25元；3、2023年11月左右，向买**销售“PROAEGIS”麻药膏一支，销售价25元/支，共计25元。销售麻药“PROAEGIS”所产生的违法所得为75元，涉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 2、麦盖提县检察院交办的检察意见书1份（麦检刑行意〔2025〕63号），证明案件来源合法有效；
- 3、“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版）第四章2.23高效液相色谱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HB2400051-G），检验检测结果为：“PROAEGIS”利多卡因 1.64×10^4 微克/g，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产品属于药品；
- 4、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麦盖提县公安局制作的询问笔录、侦查终结报告书各

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事实及经过；

5、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事实。

2025年11月27日本局向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20号），2025年12月03日您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5年12月30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采纳您的陈述申辩第1、2项理由，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您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之规定，经过法制审核，我局决定对您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
- 2、处以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10075 元的行政处罚。

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029200018 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您（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或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